

陕西省西乡县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
建设项目（茶叶）

合同包 4 其他输送设备（茶园管理机械化）

采
购
合
同

合同编号： HZ-J2025008C

甲 方：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 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

丙 方： 江苏常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：西乡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

丙方：江苏常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方授权由乙方全权处理本项目合同包4的具体工作（包括履约期监督检查、资金拨付、项目验收等）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丙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成品轨道	齿条式，每节长度3米，每节支撑点3个，单轨双向，壁厚2.8毫米，整体热镀锌镀锌符合Q235A标准。（含零部件及安装费用）	5800米	316.8	1837440
2	山地单轨运输机机头	自走式汽油发动机，功率3.3KW，爬坡度：45度，运输车速度0.5米/秒。	5个	11000	55000
3	货箱	1. 铁质热镀锌，长2.272米，宽0.552米，高0.75米； 2. 承载能力：200千克。	5个	4500	22500

4	其他	按照需求安装至指定位置(按图施工),所用零部件材质为铁质热镀锌,支撑杆必须用斜支撑加固,下铺设厚度 10cm,直径 30cm 的混凝土,以满足采购项目正常、安全运行。 轨道基础做法:基础深度 150mm,直径 300mm 支撑杆坑内浇筑水泥,边施工边抹平。	/	/	/
合 计			1914940.00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玖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元，RMB¥1914940.00 元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是货物（产品）包装、运输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

3、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4、本合同总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。（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，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，丙方须承担相关费用，如产生纠纷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）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（¥765000.00 元）作为项目预付款，根据安装进度达到 85%以上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（¥765000.00 元），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%（¥280000.00 元），项

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结算价款向丙方支付剩余价款。

第四条 交付期与地点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使用。遇特殊情况或其他原因时间延长，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1、丙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2、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乙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3、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得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，交付期相应顺延。

地点：乙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、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的要求。

2、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3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4、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之规定，“3C”认证的货物（产品）应加贴“3C”认证标志。

5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丙方负担，乙方有权到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

量和生产进度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- 1、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- 2、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乙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- 3、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- 4、如乙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- 1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- 2、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- 3、货物（产品）运输方式：由丙方自行决定，并及时将结果告知乙方。
- 4、丙方负责货物（产品）的运输，包含所产生的各种费用。

第八条 验收

- 1、货物验收由乙方组织，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 - （1）交货验收时，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乙方；

(2) 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；

(3) 货物初验：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，2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；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；初步验收合格后，进入试用期，试用期为30天；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，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；

(4) 货物终验：待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1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；

(5) 货物和相关配套质量验收合格，乙丙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2、货物验收依据：

(1) 采购文件；

(2) 投标文件；

(3)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；

(4)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（产品）合格的检测报告。

3、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(1) 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乙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(2)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乙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丙方承担，验

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(3)如货物经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有权退货，并视作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乙方，乙方还可依法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；

(4)货物全部安装完成15日后，且具备验收条件，丙方提出验收，而乙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，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。

(5)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第九条 售后服务

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，并提供不少于1年原厂硬软件免费售后和维护服务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，应及时给予更换，并承担因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丙方不能按时提供设备的，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，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设备总额的0.5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西乡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附件：安全责任协议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三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，二份报送西乡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



乙方：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签约日期: 2015年3月21日

签约日期: 2015年3月31日

丙方：(盖章) 江苏常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张浩佳

开户银行: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坂上支行

账号: 8681062200000004937

电话: 13328181977

签约日期: 2015年3月31日